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第 25 次會議資料

104 年 4 月 23 日



#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議程表.....1

## 貳、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3

二、旱災現況及相關因應措施.....9

三、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11

四、104 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整備說明 13

五、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綱要計畫（草案）...14

六、104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草案）作業情形....17

七、災害防救體系調整情形.....19

## 參、討論案

一、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定案  
.....21

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議程（草案）  
.....22

## 肆、附件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24



#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議程表

104 年 4 月 23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時間
14:00   14:05	壹、主任委員致詞			5 分鐘
14:05   15:10	貳、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旱災現況及相關因應措施	經濟部	10 分鐘
		三、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經濟部	10 分鐘
		四、104 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整備說明	內政部	10 分鐘
		五、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綱要計畫(草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 分鐘
		六、104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草案)作業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分鐘
		七、災害防救體系調整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分鐘
15:10   15:25	參、討論案	一、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定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 分鐘
		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議程(草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15:25   15:30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5:30   15:35	伍、副主任委員提示			5 分鐘

15:35   15:40	陸、主任委員裁示	5 分鐘
	柒、散會	合計 100 分鐘

##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報請 備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已召開 24 次會議。累計列管事項 5 件（詳附件），摘述如下：

### 一、第 1 案「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 規劃報告」（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

主席裁示：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  
(CBS/PWS)」，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  
簡稱通傳會）通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

#### 辦理情形：

- （一）行動寬頻業者所屬核心網路已完成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BC)網路端工作。
- （二）104 年 3 月 12 日通傳會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會談決議由科技中心與行動寬頻業者測試 PWS 功能，並研商統一災防訊息交換格式。3 月 27 日科技中心與 4G 行動寬頻業者協商，4 月進行第一階段測試。
- （三）4 月底測試完成後，科技中心將函送規範（草案）至通傳會審驗，並由通傳會公告正式規範。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第 2 案「建請中央成立『國家公園消防隊』，確立權責分屬，強化山區救災救護能力」(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花蓮縣提案)：

主席裁示：

- (一) 請內政部就國家公園園區內各項急難救助事項，統合轄內相關資源，強化山域管理作業，以減輕地方政府負擔，並於不成立國家公園消防隊的前提下，進行跨部會協調以適當協助地方，減少國家公園山難發生機率。
- (二) 請林政務委員政則召集內政部及相關機關研處本提案，就以往山難緊急應變之權責分工、如何加強跨機關協調、目前運作機制改善空間、是否朝花蓮縣政府所提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等議題進行討論。

辦理情形：

- (一) 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104 年 3 月 18 日、3 月 23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國家公園山域意外事故預防措施」，將持續就「確立權責分屬，強化山區救災能力」、「遴選具救援專業之保育志工」、「強化落實入園查核機制」及「加強宣導登山安全教育」等配套措施積極辦理，以提升國家公園現有山域意外事故預防措施及救援機制效能。
- (二) 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召開「消防機關與協助救災機關團體處理山難事故支援聯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將要點名稱修正為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作業要點」並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函頒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請各山域管理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持續推動辦理，以提升現有山域意外事故預防及救援機制效能，並減輕政府負擔。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三、第 3 案「建請中央立法『登山強制保險制度』，登山前須予保險，如發生意外，救援費用由保險公司支付」（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花蓮縣提案）：**  
**主席裁示：**

- （一）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議，登山者是否投保登山險納為核發入山證之要件。
- （二）請內政部協助提供資料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以供保險業者研議搜救保費之估算，將搜救費用納入登山保險理賠項目。

**辦理情形：**

- （一）內政部消防署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將消防機關近 5 年執行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統計資訊函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並副知金管會；金管會已於 3 月 27 日函請產險公會檢視相關統計資料之正確性後，再提供予業者檢討保險費率及提高保險金額。目前有 2 家公司業將民間搜救費用納入登山綜合保險，並於 104 年 1 月上市供民眾投保之選擇。

- (二) 內政部營建署業於3月18日邀集金管會保險局、產險公會及相關保險業者研議，現階段玉山、太魯閣及雪霸3國家公園管理處將依據登山路線、天候狀況及雪季期間等因素，評估將已投保登山險者優先列為申請入園及審核等配套措施，並採分階段動態檢討試辦之。
- (三) 另內政部於3月19日「消防機關與協助救災機關團體處理山難事故支援聯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已要求山域管理單位廣為宣導民眾投保，並請林務局、國家公園評估納入申請入山(園)審核要件之可行性。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 四、第4案「豪(大)雨雨量分級標準修訂」(第24次會議報告案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修訂有感地震發布標準等事宜)：

**主席裁示：**有關豪(大)雨雨量分級標準的修訂，對民眾生活影響明顯，請氣象局研擬完成分級標準，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1次會議，說明分級標準及配套措施，經核定後請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配合修正。

**辦理情形：**

- (一) 本案於3月16日及4月21日分別由氣象局與行政院災防辦邀請相關單位研商，結論略以：
1. 新雨量分級標準(草案)已包含短延時強降雨部分。

2. 請與會各單位先依此草案，自行檢視因應此標準變更，所需配合修改之標準作業流程、作業要點等，預為準備。
  3. 商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地方政府，由氣象局報告新雨量分級標準（草案），並請各與會單位報告相關作業之因應措施，以期能採用此新標準於各地方政府之相關防救災作業。
  4. 請中央氣象局加強宣導工作，使各界能充分理解新雨量分級之意涵及可能導致災害風險之警覺性。
- (二) 後續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說明分級標準及配套措施。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五、第 5 案「研議辦理民間網路組織與人員協助處理大量網路災情資訊，納入救災體系或災時進駐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可行性」（103 年 9 月 9 日「政府與民間因應重大災害網路資訊對接匯流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 (一) 內政部消防署業於 104 年 2 月 3 日召開地方政府受理民眾通報大量災情案件作業機制研商會議，會後請各直地方政府分別針對 119 電話案件分流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處理人力配置，儘速研訂相關作業機制，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函報消防署備查。
- (二) 另內政部業將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情形與災情案件資料等 3 項資料集放置於政府資料開放平

臺，提供民間組織協助處理。為介接民間社群網站之大量災情資訊，已研擬災情資料交換規格書初稿，公開廣徵各界意見，研修後 5 月份對外公開說明，並於本年度汛期開始後與各介接民間組織進行運作測試。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決定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經濟部

案由：旱災現況及相關因應措施，報請 鑒察。

說明：

一、水文狀況：統計 103 年 10 月~104 年 4 月 17 日全臺水庫集水區降雨量普遍不佳，明顯偏少，為近十年平均之 2-5 成，未來一季（4-6 月），4 月及 5 月以多於氣候正常值的機率最小，6 月以接近氣候正常值的機率最大。

二、供水情勢：除新山、翡翠水庫，限水地區水庫蓄水情形不佳，蓄水率約 2 至 4 成。

三、因應作為：

（一）三階限水（紅燈）：新北（板新及林口等）、桃園、新竹（部分新豐、湖口）等三縣市。

（二）二階限水（橙燈）：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北部）、臺南、高雄等六縣市。

（三）一階限水（黃燈）：彰化（南部）、雲林、嘉義等三縣。

（四）水情稍緊（綠燈）：南投、澎湖、連江（南竿）、金門等四縣。

擬辦：

一、4 月 8 日起桃園、新北林口及新竹部份地區已實施第三階段供五停二限水措施，石門水庫水位下降趨緩，本部持續每日盤點、追蹤管控各項節水措施落實情形。

二、部分地區復水時間超出預期，已請台水公司加強服務並

改善供水設施，減輕用戶不便，同時本部每日彙整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所採因應措施，盤點檢視與改進缺失情形。

三、由於天氣日漸趨暖，已請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加強衛教措施、疫情通報、水質檢測，必要時實施消毒工作，並宣傳飲用、洗滌食物用水煮沸後使用。

決定

##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經濟部

案由：為新訂「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案，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第 30 次會議決議，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指定經濟部為工業管線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二、爰此，本部邀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專家群、相關機關（包括內政部、環保署、勞動部、衛福部及地方政府）與會座談，參酌意見後研商完成「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草案），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三、本計畫草案業於 104 年 2 月 5 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本部已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完成，函送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
- 四、本計畫草案內容重點臚列如下：
  - （一）定義「工業管線災害」之範疇：係指輸出端廠場（工廠、碼頭與儲運等）與接收端廠場間，穿越第三地進行工業管線鋪設，鋪設型態主要為地面下，部分因地形限制以橋樑附掛或自設管架橋進行跨越，管線內輸送物質為「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規範之危險物品，含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不包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規範之天然氣與八大類油

品。

(二) 鑑於本次高雄氣爆事件之教訓及「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查核發現之問題，應加強管線之災害防救措施：

1. 經濟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執行與地下工業管線相關之事業加強辦理工業管線設施之檢查與更新。
2. 地方政府應要求與地下工業管線相關之事業依風險評估結果，研議可行之管線緊急遮斷或排放釋壓機制及相關監測裝置。
3. 與地下工業管線相關之事業應加強管線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防蝕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
4. 地方政府應落實地下工業管線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與資料完備，避免地下工業管線與其他管線及設施交錯影響，衍生危害風險，並提供消防、勞檢、環保、工務、水利、教育及交通等地方主管機關使用。
5.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與地下工業管線相關之事業以管群的概念建立地下工業管線聯防組織，透過演練與訓練，建立地下工業管線災害之聯防應變機制，查核災害防救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

決定

##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104 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整備說明，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內政部消防署執行防救災雲端計畫，其中有關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將於本年度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使用。
- 二、前項系統已針對各相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操作訓練，並自 104 年度開始，使用於本部消防署每月辦理之防救災資訊系統操作演練（演練對象含括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
- 三、相關工作事宜如簡報。

決定

##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案由：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綱要計畫（草案）報告案，報請鑒察。

### 說明

一、為強化面對大規模複合式災害之核災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將假核能一廠及相關地區舉行，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並強化民眾防護應變作為，以提昇民眾防災共識，且展現政府災害防救之決心。

二、草案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 （一）演習目的：

1. 聯合救災，實施跨區（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支援機制之兵棋推演。
2. 實人、實地、實物、實事之實兵演練，熟稔應變程序，強化業者及民眾整體應變防護能力。
3. 驗證「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及「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適切性與可操作性。
4. 中央及地方政府緊急應變場所全開設作業，新聞發布及應變人力驗證。

#### （二）演習構想：

因應重大天然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進行以核子事故為主軸之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以熟稔應變決策流程、

驗證標準作業程序，強化緊急應變場所通訊傳遞無縫接軌、新聞發布公開透明及應變人力驗證。

(三) 演習特色：

1. 緊急應變場所全開設，新聞發布及應變人力驗證
2. 電廠持續 3 天演練，驗證實境狀況
3. 應變人員、民眾參與演習人數創歷年新高

(四) 實施方式：

1. 兵棋推演：預定於 8 月 25 日，採應變中心全開設方式實施推演，設計因重大天然災害導致核能一廠發生核子事故並設定各種狀況，採圖上訓練，配合演習現場災情環境模擬，以臨場發布劇本、階段狀況下達方式實施演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應變組織單位，同步執行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調度支援事宜之作業演練，以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強化總體災害防救及狀況處置能力。
2. 實兵演練：預定於 9 月 21-23 日以豪雨、地震、加上一連串的設備故障與人為失誤，引發核子事故為想定基礎，模擬核能一廠發生超出設計基準之嚴重核子事故，機組喪失廠外電源與冷卻水，進行廠內設備與電力之搶修、工作人員輻傷醫療、機組斷然處置作業、事故消息傳遞與民眾資訊公開等，並結合新北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及相關機關，採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農、漁、牧、民生食品及飲用水之偵檢與污染管制、民眾室內掩蔽、預防性疏散（含

學校學生)、交通管制和收容安置等演練。

擬辦：

- 一、擬奉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函頒演習綱要計畫。
- 二、陳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含協同指揮官)各部會進駐人員、前進協調所規劃各編組人員(含副總協調官)共同參與演練。

決定

## 報告案六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104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草案）作業情形，報請 鑒察案。

###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用以揭露國家災害防救政策、災害防救機制、標準作業流程、災害防救預算配置及未來施政新興課題。
- 二、民國 104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草案）（以下簡稱本白皮書）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及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並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編撰完成。本案前經去(103)年 10 月 21 日請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等專家學者提供大綱建議，並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及 104 年 4 月 20 日召開 2 次研商會議，請相關部會協助提供本白皮書撰擬資料與草案修正建議。
- 三、本白皮書（草案）之架構主要分為七個章節：
  - （一）第一章為民國 103 年災害概況，主要針對國內外重要災例進行探討分析並輔以災害統計資料說明。
  - （二）第二章至第五章依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7 條及第 36 條規定，綜整政府在 103 年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四個階段之施政重點與成果。
  - （三）第六章說明政府災害防救預算配置情形。

(四) 第七章為未來年度新興施政課題，含施政之挑戰與對策。

(五) 附錄為災害相關統計分析。

決定

## 報告案七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災害防救體系調整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院毛院長治國前於院會中指示，在不修法前提下，調整現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架構。爰此，本年葉政務委員分別於2月16日及3月18日兩度召開「全國災害防救重點議題座談會」，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首長出席，就災害防救體系之運作策進作為進行對話與交流，匯集各界以不同角度與觀點提出的改進意見。並於4月17日主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體系調整規劃」會議，協調未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調整方向。
- 二、未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架構調整，主要包括三個主軸，分述如下：
  - (一) 為有效整合現行各部會分散訂定之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規定，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就現行各類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之共通項目(如開設時機及分級等)進行概要性之規定，其餘適應各類災害應變之細部規定，則明訂於主管機關之所屬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定期檢討修正，以符合實際災害應變之需。
  - (二) 依院長指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以上時，由消防署長擔任副指揮官，包括應變中心開設地點，以及消防署於應變中心之角色及定位等事項，均配合加以

調整。並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平日搜救應變機制，因應災害初期緊急應變處置，強化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能力。

- (三) 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建立協調官派遣制度，強化前進協調所及現場指揮功能及角色定位，以強化中央與地方災時協調效能。

決定

## 討論案一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動植物疫災列為災害防救法之其他災害案，報請 鑒察案。

說明：

- 一、查行政院 101 年將動植物疫災納入「災害防救法」修正案第 2 條、第 3 條條文，並送立法院審議中，但立法委員對災害防救法之修正案意見紛歧，預期短期內尚無法通過。
- 二、鑒於動植物疫災如口蹄疫、禽流感發生時，除危害人民財產外，嚴重時更會對我國經濟造成重大損失，在處理上除需各級政府機動因應外，更需相關部會協同處理，爰需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將動植物疫災列入該條款所稱「其他災害」並指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動植物疫災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俾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擬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決定

## 討論案二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議程（草案），報請 鑒察案。

說明：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議程表				104 年 5 月 21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及討論時間	
14:00   14:10	壹、災害防救演習暨 921 國家防災日頒獎			10 分鐘	
14:10   14:15	貳、召集人致詞			5 分鐘	
14:15   16:45	參、 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旱災現況及相關因應措施	經濟部	10 分鐘	
		三、104 年度汛期與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作為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	45 分鐘	
		四、104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報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分鐘	
		五、修訂豪（大）雨雨量分級標準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5 分鐘	
		六、動植物疫災指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 分鐘	
		七、「工業管線」、「毒化災」、「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分鐘	

	八、新北市、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備查案	行政院災害 防救辦公室	10 分鐘
	九、災害防救體系調整情形	行政院災害 防救辦公室	15 分鐘
	十、2015 聯合國世界減災會議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20 分鐘
16:45   16:50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6:50   16:55	伍、副召集人提示		5 分鐘
16:55   17:00	陸、召集人裁示		5 分鐘
	柒、散會		合計 180 分鐘

決定

## 附件、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104/4/9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5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第 1 案	<p><b>(102.02.2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b></p> <p>主席裁示： 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PWS)」，請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b>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b>（以下簡稱通傳會）：</p> <p>一、查行動寬頻業者所屬核心網路已完成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BC)網路端工作。</p> <p>二、目前尚須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提供統一之訊息交換格式與建置警報閘道器，供行動寬頻業者建置軟體系統，並與警報閘道器介接，以提供災害防救直接快速的發布工具。</p> <p>三、本會已於今(104)年 3 月 12 日與科技中心張博士子瑩等人會談，會談結論為由科技中心與行動寬頻業者測試 PWS 功能，並研商統一災防訊息交換格式後，始對外公告。該中心目前正積極辦理</p>	<p>一、查行動寬頻業者所屬核心網路已完成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BC)網路端工作。</p> <p>二、104 年 3 月 12 日通傳會與科技中心會談決議由科技中心與行動寬頻業者測試 PWS 功能，並研商統一災防訊息交換格式。3 月 27 日科技中心與 4G 行動寬頻業者協商，4 月進行第一階段測試。</p> <p>三、4 月底測試完成後，科技中心將函送規範（草案）至通傳會審驗，並由通傳會公告正式規範。</p> <p>四、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5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介面格式之建立，預計本年底前完成。</p> <p><b>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b> 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傳送規範（草案）已於3月12日與通傳會討論完成，3月27日與4G行動寬頻業者會議協商後，4月正進行第一階段規格串連測試。4月底測試完成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將函送規範（草案）至通傳會審驗，正式規範將由通傳會統一對業者公告。</p>	
第 2 案	<p><b>(103.06.13)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花蓮縣提案：建請中央成立「國家公園消防隊」，確立權責分屬，強化山區救災救護能力。</b></p> <p><b>主席裁示：</b></p> <p>一、請內政部就國家公園園區內各項急難救助事項，統合轄內相關資源，強化山域管理作業，以</p>	內政部	<p>一、內政部為減少山域意外事故發生機率，營建署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0 日會議指示事項，業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104 年 3 月 18 日、3 月 23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國家公園山域意外事故預防措施」第 1 次至第 3 次會議事宜，將持續就「確立權責分屬，強化山區救災能力」、「遴選具救援專業之保育志工」、「強化落實入園查核機制」及「加強宣導登山安全教育」等配套措施積極辦理，以提升國家公園現有山域意外事故預防措施及救援機制效能。</p>	<p>一、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104 年 3 月 18 日、3 月 23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國家公園山域意外事故預防措施」，將持續就「確立權責分屬，強化山區救災能力」、「遴選具救援專業之保育志工」、「強化落實入園查核機制」及「加強宣導登山安全教育」等配套措施積極辦理，以提升國家公園現有山域意外事故預防措施及救援機制效能。</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5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減輕地方政府負擔，並於不成立國家公園消防隊的前提下，進行跨部會協調以適當協助地方，減少國家公園山難發生機率。</p> <p>二、請林政務委員政則召集內政部及相關機關研處本提案，就以往山難緊急應變之權責分工、如何加強跨機關協調、目前運作機制改善空間、是否朝花蓮縣政府所提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等議題進行討論。</p>		<p>山安全教育」等配套措施積極辦理，營建署將持續督導所轄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升現有山域意外事故預防措施及救援機制效能。</p> <p>二、內政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9 日由邱常務次長昌嶽主持，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山地鄉直轄市、縣政府、本部營建署、警政署及消防署召開「消防機關與協助救災機關團體處理山難事故支援聯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經各單位討論後已獲結論，並將要點名稱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作業要點」，並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台內消字第 1040823072 號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據以執行；另前揭會議主席業將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國家公園山難急難</p>	<p>二、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召開「消防機關與協助救災機關團體處理山難事故支援聯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將要點名稱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作業要點」並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函頒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請各山域管理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持續推動辦理，以提升現有山域意外事故預防及救援機制效能，並減輕政府負擔。</p> <p>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5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救助運作機制協調第 2 次會議」結論，有關山域意外事故預防、搜救等事項，請各山域管理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持續推動辦理，以提升現有山域意外事故預防及救援機制效能，並減輕政府負擔。</p>	
第 3 案	<p><b>(103.06.13)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花蓮縣提案：建請中央立法「登山強制保險制度」，登山前須予保險，如發生意外，救援費用由保險公司支付。</b></p> <p><b>主席裁示：</b></p> <p>一、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議，登山者是否投保登山險納為核發入山證之要件。</p> <p>二、請內政部協助提供資料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供保</p>	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p><b>內政部：</b></p> <p>一、內政部消防署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40406848 號函將消防機關近 5 年執行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統計資訊共計 493 筆數據提供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在案；目前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及富邦產險等 2 家公司業將民間搜救費用納入登山綜合保險，並於 104 年 1 月上市供民眾投保之選擇，嗣後如有其他資料需求，再配合提供。</p>	<p>一、內政部消防署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將消防機關近 5 年執行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統計資訊函送產險公會，並副知金管會；金管會已於 3 月 27 日函請產險公會檢視相關統計資料之正確性後，再提供予業者檢討保險費率及提高保險金額。目前有 2 家公司業將民間搜救費用納入登山綜合保險，並於 104 年 1 月上市供民眾投保之選擇。</p> <p>二、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3 月 18 日邀集金管會保險局、產險公會及相關保險業者研議，現階段玉山、太魯閣及雪霸 3 國家公園管理處將依據登山</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5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險業者研議搜救保費之估算，將搜救費用納入登山保險理賠項目。</p>		<p>二、另內政部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消防機關與協助救災機關團體處理山難事故支援聯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已要求山域管理單位廣為宣導民眾投保，並請近 3 年來山域事故熱點區域之主管機關林務局（占 75%）、國家公園（占 14%）評估納入申請入山（園）審核要件之可行性。</p> <p>三、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0 日會議指示事項，業於 104 年 3 月 18 日邀集金管會保險局、產險公會及相關保險業者與會研商討論聽取意見後，現階段玉山、太魯閣及雪霸 3 國家公園管理處將依據登山路線、天候狀況及雪季期間等因素，評估將已投保登山險者優先列為申請入園及審核等配套措施，並採分階段動態檢討試辦之。</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p>	<p>路線、天候狀況及雪季期間等因素，評估將已投保登山險者優先列為申請入園及審核等配套措施，並採分階段動態檢討試辦之。</p> <p>三、另內政部於 3 月 19 日「消防機關與協助救災機關團體處理山難事故支援聯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已要求山域管理單位廣為宣導民眾投保，並請林務局、國家公園評估納入申請入山（園）審核要件之可行性。</p> <p>四、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5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內政部於 104 年 3 月 4 日來函檢附相關統計資料，本會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函請產險公會檢視相關統計資料之正確性後，再提供予業者檢討保險費率及提高保險金額。	
第 4 案	<p><b>(104.1.26)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報告案五：中央氣象局修訂有感地震發布標準等事宜。</b></p> <p><b>主席裁示：</b></p> <p>有關豪（大）雨雨量分級標準的修訂，對民眾生活影響明顯，請氣象局研擬完成分級標準，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說明分級標準及配套措施，經核定後請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配合修正。</p>	交通部	<p>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分析研訂雨量分級標準：</p> <p>（一）大雨：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毫米以上，或 1 小時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p> <p>（二）豪雨：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或 3 小時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p> <p>（三）大豪雨：若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p> <p>（四）超大豪雨：若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p> <p>二、中央氣象局於 104 年 3 月 16 日邀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p>	<p>一、本案於 3 月 16 日及 4 月 21 日分別由氣象局與行政院災防辦邀請相關單位研商，結論略以：</p> <p>（一）新雨量分級標準（草案）已包含短延時強降雨部分。</p> <p>（二）請與會各單位先依此草案，自行檢視因應此標準變更，所需配合修改之標準作業流程、作業要點等，預為準備。</p> <p>（三）商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地方政府，由中央氣象局報告新雨量分級標準（草案），並請各與會單位報告相關作業之因應措施，以期能採用此新標準於各地方政府之相關防救</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5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單位研商，結論如下：</p> <p>(一) 中央氣象局所研提之新雨量分級標準(草案)已有包含短延時強降雨部分，與會各單位表示無意見。</p> <p>(二) 請與會各單位先依此草案，自行檢視因應此標準變更，所需配合修改之標準作業流程、作業要點等，預為準備，以期此草案一旦獲准採用時，能在最短時間內採行。</p> <p>(三) 商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會議召開前，邀集地方政府，由氣象局報告新雨量分級標準(草案)，並請各與會單位報告依新雨量分級標準(草案)，相關作業之因應措施，以期各地方政府能了解雨量分級標準之改變，以及能採用此新標準於各地方政府之相關防救災作業。</p>	<p>災作業。</p> <p>(四) 請中央氣象局加強宣導工作，使各界能充分理解新雨量分級之意涵及可能導致災害風險之警覺性。</p> <p>二、後續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說明分級標準及配套措施。</p> <p>三、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5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四) 中央氣象局於新雨量分級標準正式採行前，應加強對各界宣導，使渠等能充分理解新雨量分級之意涵及可能導致災害之風險，以利防救災作業之遂行。</p> <p>三、104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現行雨量分級修訂研商協調會議」，邀集中央相關防救災單位、6 直轄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與會。由災防辦周主任國祥及氣象局辛局長在勤共同主持，決議如下：</p> <p>(一) 與會單位基本上無修正意見。</p> <p>(二) 因應未來可能之變更，請各單位先依新雨量分級之草案內容，自行檢視所需配合修改相關處置應變作為、作業流程或要點，預為準備。</p> <p>(三) 請氣象局加強宣導工作，使各界能充分理解新雨量分級之意涵及可能導致災</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5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害風險之警覺性。</p> <p>四、將續辦上述決議事項，以備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說明分級標準及配套措施。</p>	
第 5 案	<p><b>(103.11.28) 行政院秘書長函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 1030155391 號)</b> 請內政部依 103 年 9 月 9 日蔡政務委員玉玲與許政務委員俊逸共同主持「政府與民間因應重大災害網路資訊對接匯流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研議辦理民間網路組織與人員協助處理大量網路災情資訊，納入救災體系或災時進駐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可行性。</p>	內政部	<p>一、內政部消防署業於 104 年 2 月 3 日召開地方政府受理民眾通報大量災情案件作業機制研商會議，會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針對 119 電話案件分流(如 1999、網路災情通報…等)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處理人力配置，儘速研訂相關作業機制，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函報該署備查。</p> <p>二、另內政部業將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情形與災情案件資料等 3 項資料集放置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民間組織協助處理。此外，為介接民間社群網站之大量災情資訊，已研擬災情資料交換規格書初稿，並置於內政部消防署全</p>	<p>一、內政部消防署業於 104 年 2 月 3 日召開地方政府受理民眾通報大量災情案件作業機制研商會議，會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針對 119 電話案件分流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處理人力配置，儘速研訂相關作業機制，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函報消防署備查。</p> <p>二、另內政部業將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情形與災情案件資料等 3 項資料集放置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民間組織協助處理。為介接民間社群網站之大量災情資訊，已研擬災情資料交換規格書初稿，公開廣徵各界意見，研修後 5 月份對外公開說明，並於本年度汛期開始後與各介接民間</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5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球資訊網，公開至 4 月底以廣徵各界意見，再視各界回應情形對規格書進行研修，5 月份對外公開說明，並於本年度汛期開始後與各介接民間組織進行運作測試。	組織進行運作測試。 三、本案建議持續列管。